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周軒漢
電話：3387506#27
電子信箱：100418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50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 (376735100E_110005052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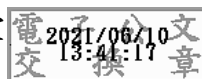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0年6月7日桃政預字第1100003480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

線